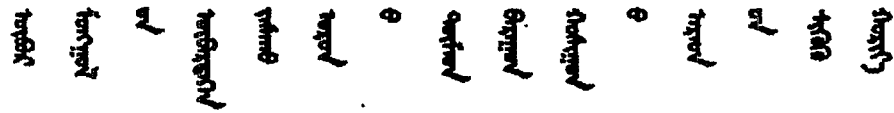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内 0221 执 905 号

申请执行人：王秀才，男性，1979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英雄巷 43 号。公民身份号码 150221197911230016。

被执行人：史利龙，男性，1984 年 11 月 01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50221198411012316，汉族，住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明沙淖乡大城西村。

被执行人：王智禄，男性，1989 年 03 月 19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5022119890319235X，汉族，住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明沙淖乡大城西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秀才与被执行人史利龙、王智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 (2022)内 0221 诉前调确 22 号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王智禄所有的位于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北只图村南，阿勒坦大街北侧向阳小区 17-1-602（不动产权证号：蒙（2019）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

第 0000082 号) 房产。本院认为, 合法债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 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债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 并以拍卖所得清偿被执行人结欠之债务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支持。

本院委托内蒙古中昱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被执行人王智禄所有的位于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北只图村南, 阿勒坦大街北侧向阳小区 17-1-602 (不动产权证号: 蒙 (2019) 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房产市场价值, 评估价为 207453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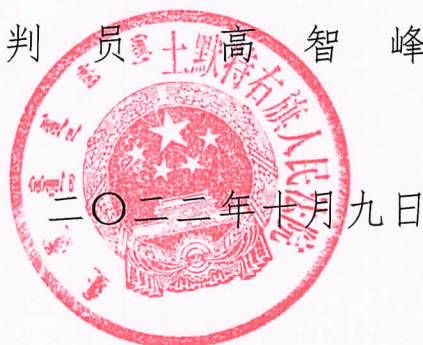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王智禄所有的位于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北只图村南, 阿勒坦大街北侧向阳小区 17-1-602 (不动产权证号: 蒙 (2019) 土默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龚 宇 星

审 判 员 郝 鹏

审 判 员 高 智 峰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杜 蕊